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  
**聘任財務總監**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會議上審議並通過《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聘任財務總監的議案》。議案詳情如下：

**一、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近日，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副總經理翟志永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玉梅女士的辭任函。翟志永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辭任後，翟志永先生將在本公司繼續任職。李玉梅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務。辭任後，李玉梅女士將在本公司繼續任職。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翟志永先生持有4,960股本公司股份，而李玉梅女士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辭任後，翟志永先生和李玉梅女士將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翟志永先生及李玉梅女士的辭任將自董事會接獲其辭職函當日起生效。

翟志永先生及李玉梅女士在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謹此對翟志永先生和李玉梅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二、聘任財務總監

為確保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的順利開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候選人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聘任財務總監的議案》。本公司已同意聘任盧宏悅女士擔任其財務總監(簡歷詳見下文)，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該議案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盧宏悅女士，1993年4月出生，3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畢業於華北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15年1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財務專員職務。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財務主管職務。彼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聯合頒佈的初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盧宏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持股5%以上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因此，概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彼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